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06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一号——新闻出版》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年度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数据概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销售码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出版业务	——	298,745.74	199,924.42	33.08
其中：教材教辅	268,105.05	155,627.11	89,753.89	42.33
一般图书	449,622.26	100,828.64	75,349.93	25.27
发行业务	——	1,048,696.96	712,544.10	32.05
其中：教材教辅	479,859.13	461,249.93	284,367.57	38.35
一般图书	896,629.19	552,246.98	400,505.08	27.48

注：本集团为满足客户多元化的学习及阅读需求，向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与产品，进一步梳理了产品分类，本期间根据新的产品分类，对上述披露口径进行了调整。

主要业务板块说明：

出版业务涵盖了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数字产品等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服务及物资供应等业务。

发行业务涵盖了向学校及师生提供教学用书、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及教育装备业务；出版物的零售、分销及互联网销售业务等。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1811　　公司简称：新华文轩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戴卫东	其他公务	刘龙章
董事	谭廛	其他公务	柯继铭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本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914.60 万元。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总股本 123,384.10 万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49,353.64 万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经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华文轩	601811	/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	008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鑫	李泽源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新华之星 A 座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新华之星 A 座
电话	028-86361022	028-86361022
电子信箱	xh-dsb@winshare.com.cn	xh-dsb@winshare.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也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基础的重要一年。本年度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正式提出和系统阐述习近平文化思想，明确了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史使命，为进一步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指明了方向。《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提出“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并将“公共图书馆”首次写入报告，有力促进了全民阅读的发展。中央宣传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实体书店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通知》，为实体书店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撑。中央和地方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扶持文化企业，提振文化消费，进一步增强了行业发展信心。

开卷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图书零售市场码洋规模为 912 亿元，同比上升 4.72%，由 2022 年的负增长转为正向增长，但实洋同比下降 7.04%。从不同渠道零售图书市场看，2023 年短视频电商依然呈现高速增长态势，码洋同比增长 70.1%，成为带动整体零售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平台电商、垂直及其他电商码洋分别下降 3.68%和 10.08%；实体店渠道依然呈现负增长，码洋同比下降 18.24%。2023 年动销新书品种 18 万种，同比上升 7.3%。

当前，国家对文化产业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扶持，有力地推动了出版业的高质量发展，出版业积极探寻融合出版的新路径，在新兴技术的加持下，出版产业从内容聚集到生产、传播、营销发生着巨变，同时与其他业态不断融合并拓展出新的业态，出版业发展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本集团作为以出版发行为主业的全国一流文化企业，以传承优秀文化、引领产业发展为使命，是集内容创意出版、文化消费服务、教育服务、供应链服务和资本经营等业务为一体的文化产业经营实体。主营业务包括出版业务、阅读服务业务、教育服务业务等，销售的商品包括自有出版物和外采商品。

1. 出版业务

本集团旗下 15 家出版传媒单位，涉及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品类。其中 8 家为大众图书出版社，主要按照社科、少儿、文艺、古籍、科技等专业方向策划出版一般图书；1 家为教育图书出版社，主要负责教育类图书及部分一般图书的研发及出版；1 家数字出版单位；2 家报社和 3 家期刊社。各出版单位围绕自身专业定位，组织策划选题，按出版流程完成各类别产品的规范出版，并对外销售。

2. 阅读服务业务

本集团在四川省拥有零售直营门店 184 家（较上年同期新增门店主要为并购的凉山州新华书店下属门店），主要为城乡居民、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提供图书、文创、阅读文化活动等产品和服务；构建了包含自建官网、第三方电商平台、新媒体电商、云店等全渠道、多场景的互联网阅读服务体系，向消费者提供图书、电子书、听书和线上阅读活动等阅读服务。

3. 教育服务业务

本公司在四川省拥有 152 家分公司（较上年同期新增分公司主要为并购的凉山州新华书店下属分公司），主要为各中小学校和师生提供教学用书、教育信息化及教育装备产品和服务、劳动与实践教育服务及教师培训服务等。公司总部负责渠道建设、制定营销策略和组织商品采购。四川省内各分公司通过接受省内各中小学的报订进行教材销售，面向学生进行评议教辅、文教图书销售，同时通过采取参与各级教育部门招标等方式进行教育信息化及教育装备产品的销售，与各中小学校合作开展劳动与实践教育服务、教师培训服务等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787,563,374.32	20,651,387,559.36	20,651,387,559.36	5.50	18,773,945,790.88	18,773,945,79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70,948,143.35	12,489,979,423.63	12,489,979,423.63	4.65	11,221,560,023.75	11,221,560,023.75
营业收入	11,868,490,425.19	10,930,302,487.30	10,930,302,487.30	8.58	10,460,363,983.51	10,460,363,98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9,146,004.64	1,396,673,063.27	1,396,673,063.27	13.06	1,305,941,469.01	1,305,941,46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4,041,984.43	1,462,692,294.42	1,345,743,758.38	11.03	1,269,478,376.76	1,310,907,23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028,211.32	2,024,381,124.62	2,024,381,124.62	16.23	2,047,329,577.21	2,047,329,57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5	11.78	11.78	增加 0.47 个百分点	12.23	1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1.13	1.13	13.27	1.06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11,171,082.62	3,116,376,545.65	2,562,159,945.02	3,878,782,85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630,180.88	562,526,274.93	178,314,211.05	638,675,33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6,094,096.43	575,366,882.65	180,305,469.31	642,275,53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59,045.44	407,693,936.01	568,445,057.44	1,202,430,172.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1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3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60,617,242	622,972,283	50.49		无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86,721	287,327,960	23.29		未知		境外法人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617,242	97,586,187	7.91		无		国有法人
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53,336,000	4.3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BrownBrothersHarriman&Co.		38,626,617	3.13		未知		未知
SeafarerCapitalPartner, LLC		30,875,500	2.50		未知		未知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9,264,513	0.75		无		国有法人
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		6,485,160	0.53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1,800	2,311,800	0.19		无		未知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652,600	1,652,600	0.13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表格中国家股股东及国有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18.68 亿元，同比增长 8.58%，主要得益于本集团教材教辅发行、一般图书线上销售等业务销售的增长以及并购凉山州新华书店带来销售收入的增长。实现净利润 16.28 亿元，同比增长 17.04%，主要得益于销售增长带来的毛利增加，以及改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本公司及多家子公司对减值准备、递延收益、金融资产等项目，因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带来的净利润增加。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0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邱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王焱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监事邱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王焱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按照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一致推举职工代表监事王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新华文轩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新华文轩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包括 A 股及 H 股)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新华文轩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新华文轩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载材料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A 股)和《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H 股)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以上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及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新华文轩 2023 年年度报告》之《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建议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在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协同下，编制了本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确认了该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在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协同下，编制了本公司《2023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确认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确认了该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0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5.79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41 亿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3,384.1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9,353.64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含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 22,209.14 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5.3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0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华文轩”)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4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以每股人民币 7.12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98,71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6]203 号) 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2,815,200.00 元，扣除部分发行费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54,815,200.00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人民币 9,640,101.9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5,175,098.0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 0778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5,291,355.61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123,611.91 元)，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9,636.9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1,796,153.39 元 (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788,799.0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订《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A 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A 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高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教育云服务平台项目	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11350000000624424	200,000,000.00	—
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ERP 建设升级项目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十二桥支行(2018 年更名为“成都银行芳草支行”)	1001300000496601	45,175,098.06	10,155,611.91
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川大南苑支行	119892955988	100,000,000.00	—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更名为“四川新华文轩物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98547028	300,000,000.00	1,640,541.48
合计	—	—	—	645,175,098.06	11,796,153.39

其中，“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由本公司具体实施。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成都川大南苑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9892955988 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销户。

“教育云服务平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教育科技公司”)具体实施。2016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原专项账户 11350000000606313 在文轩教育科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启用后销户。2016 年 12 月 5 日，文轩教育科技公司与本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华夏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350000000624424 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完成销户。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更名为“四川新华文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物流”)具体实施。2016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原专项账户 697921507 在文轩物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启用后销户。2016 年 12 月 5 日，文轩物流与本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A 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认为：新华文轩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新华文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经核查认为：2023 年度新华文轩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5,175,098.0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1,229,636.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5,291,355.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或项目内容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4)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教育云服务平台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247,762.29	247,762.29	*100.12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ERP 建设升级项目	否	35,175,098.06	35,175,098.06	35,175,098.06	—	35,602,525.95	427,427.89	*101.22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448,421.73	448,421.73	*100.45	2022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229,636.95	298,992,645.64	(1,007,354.36)	99.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5,175,098.06	645,175,098.06	645,175,098.06	1,229,636.95	635,291,355.61	(9,883,742.45)	—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是由于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本金投入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暂未启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51,604.63 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6)第 E0165 号审核报告。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604.63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已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1,604.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11,796,153.39 元，其中未支付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7,354.36 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788,799.03 元。公司依据募投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未使用的部分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无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到账后“2023 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指公司原计划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 3：截至本期末，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注 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0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戴卫东先生及董事谭廛女士因其他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刘龙章先生及董事柯继铭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董事戴卫东先生及董事谭廛女士因其他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刘龙章先生及董事柯继铭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华文轩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